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表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石景山 220 千伏变电站 1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		
项目位置	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古城街道、八角街道		
项目投资	2109.70 (万元)	征占地面积	0.08 (公顷)
建设规模	阜石路北侧，向东现状管+新建 6Φ150 热浸塑钢管 789m，新建 12Φ150+2Φ150 热浸塑钢管 57m。杨庄东街与阜石路口，路口南现状管+新建 6Φ150 热浸塑钢管 68m，路口北现状管+新建 6Φ150 热浸塑钢管 37m。杨庄路，现状管+新建 6Φ150 热浸塑钢管 23m，东侧新建橡胶路 K01 开闭器 1 座。		
开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完工时间	2024 年 7 月初
水土保持方案(水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文号及时间	石水行许字[2023]第 010 号 2023 年 3 月 10 日		
建设单位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13656325	法定代表人	张铁恒
联系人	魏劭则	联系电话	15691720137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41 号		
电子邮箱	1607129969@qq.com	传 真	\
二、水土保持技术指标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08 (公顷)		
土石方挖填及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土石方挖方量 899m ³ (表土 46m ³ , 普通土 853m ³), 填方量 899m ³ (表土 46m ³ , 普通土 853m ³), 无借方、余方; 本项目施工均随挖随填, 挖方中表土全部原位回覆至临时占用的现状绿地内, 普通土全部原位压实回填。		
新增水土流失量	0.02 (吨)	减少水土流失量	15.08 (吨)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水土流失总面积×100%=0.08hm ² /0.08hm ² ×100%=99%		
土壤流失控制比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		

	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 =200t/(km ² ·a)/95t/(km ² ·a)=2.11		
拦渣率(%)或渣土防护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数量/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100%=890m ³ /899m ³ ×100%=99%		
扰动土地整治率(%)或表土保护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可剥离表土总量×100%=46m ³ /46m ³ ×100%=100%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100%=153m ² /153m ² ×100%=100%		
林草覆盖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总面积×100%=153m ² /828m ² ×100%=18%		
表土利用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剥离表土数量/项目利用表土总量×100%=46m ³ /46m ³ ×100%=100%		
土石方利用率(%)	项目建设过程中开挖土石方在本项目和相关项目间调配的综合利用量/总开挖量×100%=899m ³ /899m ³ ×100%=100%		
下凹绿地率(%)	本项目为电力线路工程，不涉及下凹绿地		
透水铺装率(%)	本项目为电力线路工程，仅对临时破坏的透水铺装进行恢复，不涉及透水铺装率		
蓄水池容积(m ³)	本项目为电力线路工程，不涉及蓄水池		
工程措施及其措施量	土地整治 153m ²	投资	0.13 (万元)
	表土剥离及回覆 46m ³	投资	0.14 (万元)
	透水铺装恢复 570m ³	投资	12.54 (万元)
植物措施及其措施量	绿化恢复 153m ²	投资	1.25 (万元)
临时措施及其措施量	防尘网苫盖 750m ²	投资	0.15 (万元)
	洒水降尘 130 台时	投资	7.15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1965 (元)	水土保持总投资	66.97 (万元)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江河东方技术咨	联系人及	吴晓/

	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81083468
水土保持设施 管护单位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魏劭则/ 15691720137
验收材料公示网址及 公示时间	https://bjdksh.com/index.php?m=home&c=View&a=index&aid=195 (2024年9月27日)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结 论	<p>我单位已于2024年9月27日组织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该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明细清单见下表。如我单位存在谎报、瞒报、弄虚作假等问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9月27日 </p>		
验收专家 意见 及签字	<p>   2024年9月27日 </p>		

注：1、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适用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水影响评价报告表（登记表）项目。

2、表中表达不清的事项，可用附图、附件表述。

水土保持设施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石景山 220 千伏变电站 1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开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7 月初	
占地面积 (hm ²)	0.08	建筑面积(m ²)	地上	\
			地下	\
主要水土保持设施				
工程措施	透水铺装恢复 (m ²)	570		
植物措施	绿化恢复 (m ²)	153		
其他水土保持设施				

附水土保持设施实景照片



透水铺装恢复（京西大悦城前）



透水铺装恢复（杨庄路）



绿化恢复

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设计

**石景山 220 千伏变电站 1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
水土保持重要指标、措施水评设计及实际情况一览表**

水土保持重要指标				
序号	项目	水评设计	实际情况	备注
1	项目占地	6549.2m ²	828m ²	注 1
1.1	电力竖井工程区	700m ²	0	
1.2	电力埋管工程区	5849.2m ²	828m ²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549.2m ²	828m ²	
2.1	永久占地	20.7m ²	10m ²	
2.2	临时占地	6528.5m ²	818m ²	
3	挖填方总量	6390m ³	1798m ³	注 2
3.1	挖方	3834m ³	899m ³	
3.2	填方	2556m ³	899m ³	
3.3	借方	0	0	
3.4	余方	1278m ³	0	
4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0.16hm ²	0.07hm ²	注 3
水土保持措施情况				
一、工程措施				
1	土地整治	0.03hm ²	153m ²	注 4
2	表土剥离及回覆	90m ³	46m ³	
3	透水铺装恢复	0.13hm ³	570m ²	
二、植物措施				
1	绿化恢复	0.03hm ²	0.02hm ²	注 4
三、临时措施				
1	防尘网遮盖	0.84hm ²	750m ²	
2	洒水降尘	120 台时	130 台时	
3	土袋拦挡	30m ³	0	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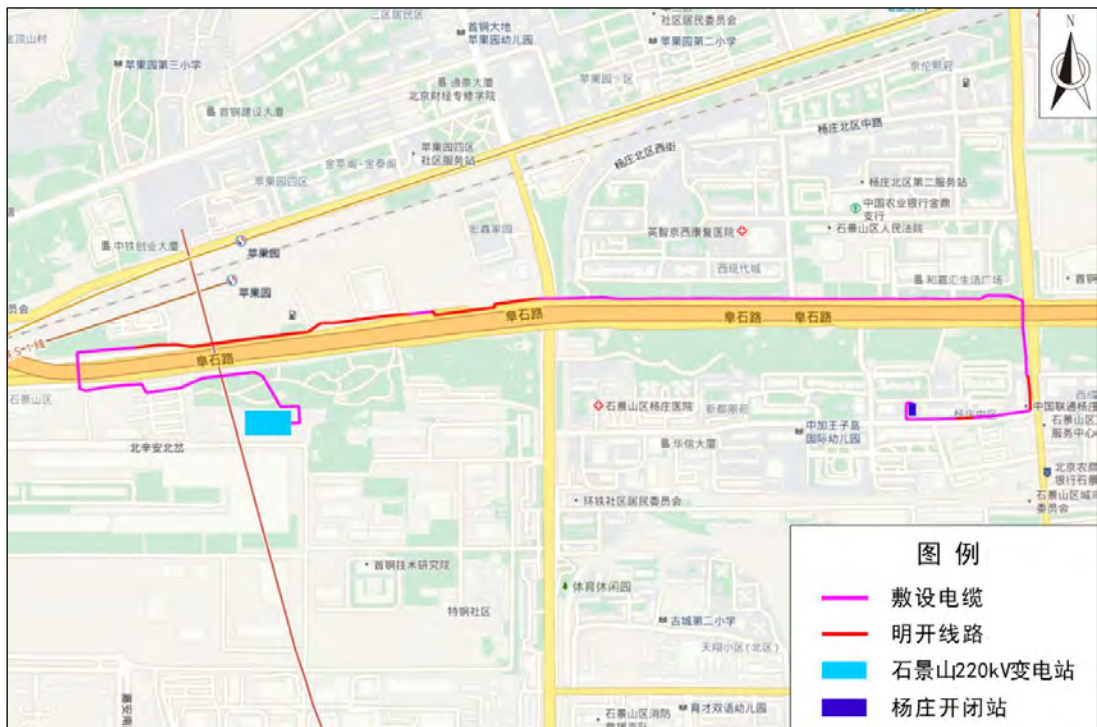
注：

1、根据项目实际施工情况，本项目取消了水评阶段设计的：①Φ5.2m 电力竖井一座，②三通井一座，③宏坤盛通大厦及其绿地以西的敷设电缆及明开线路施工（取消建设内容变更详见附件 3）；同时较水评设计阶段新增了橡胶路 K01 开闭器一座，位于杨庄大街及古城北路交口东北角现状绿地内（即本项目实际的永久占地范围，面积约 10m²），占地面积计入电力埋管工程区。明开线路实际施工过程中开挖宽度也较水评设计减少。

综上所述，占地面积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相应减少，本项目实际占地仅有电力埋管工程区，其中永久占地为新建开闭器占地，其余为明开线路的临时占地。水评设计路由图及实际施工路由图如下图所示。



水评设计路由



实际施工路由

2、项目实际明开线路施工长度减少，且取消所有电力井，故实际产生挖填方较水评设计减少。同时明开线路实际施工过程中开挖宽度较水评设计减少，故产生挖填方量也同步减少。

虽然项目实际表土剥离及回覆方量因为扰动面积减小而较水评设计有所减少，但对施工临时占用的现状绿地全部进行了表土剥离，剥离厚度为 30cm，做

到了应剥尽剥，并在施工完成后全部及时回覆至原位，做到了全部回用。

3、项目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为实际临时占用的现状绿地及现状人行道透水铺装面积。项目对扰动范围内进行了表土剥离以及透水砖临时拆除，施工完成后表土、透水砖全部原位回覆、恢复，并采取了绿化恢复措施。

4、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实际实施量减少主要原因为项目实际扰动范围减少、明开线路开挖宽度减少，但在扰动范围内项目都做好了表土剥离及后期绿化恢复、透水铺装恢复工作，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

5、项目施工线路主要位于阜石路附近，基本全程为夜间施工。实际施工时当日开挖段当日完成此段的表土回覆工作，因此水评设计于临时堆存表土周边的土袋拦挡实际未实施。

附件：

附件 1 立项文件；

附件 2 水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附件 3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建设部部务会纪要（2024 年第 18 次）》；

附件 4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敷设电缆路由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明开线路路由示意图；

附图 4 水土保持措施竣工验收图。



固定资产投资

2022 06061 4412 02640

北京市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石景山发改（核）〔2022〕43号

签发人：崔向华

北京市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石景山 220 千伏变电站 10 千伏配套送出 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你公司《关于核准国网北京石景山供电公司石景山 220 千伏变电站 1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的请示》（京电发展〔2022〕199号）和《关于核准国网北京石景山供电公司石景山 220 千伏变电站 10 千伏配套送出招标方案核准的请示》（京电招标〔2022〕124号）收悉。根据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石景山分局《关于石景山 220 千伏变电站 10 千伏配套输出工程“多规合一”协同意见的函》（京规自基础策划（石）函〔2022〕0021号），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公司建设石景山 220 千伏变电站 10 千伏配套送出工

程。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工程共分4段，分别为苹果园交通枢纽西路至杨庄大街段、北辛安东路与金顶山路交叉口段、杨庄路与阜石路交叉口段、杨庄一街与杨庄路交叉口段。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本工程在现有管线基础上扩建878米，新建钢管97米。其中自苹果园交通枢纽西路向东至金顶东路，沿阜石路道路北红线8.0~14.5米，原位扩建一根6 ϕ 150毫米电力管线，长约376米；自金顶东路与阜石路相交路口新建一根12 ϕ 150+2 ϕ 150毫米电力管线，长约57米；自金顶东路向东至杨庄大街，沿阜石路道路北红线南2.5~12.5米，原位扩建一根6 ϕ 150毫米电力管线，长约413米。自北辛安路永与金顶山路交叉口新建一根12 ϕ 150+2 ϕ 150毫米电力管线，长约40米。自杨庄路与阜石路交叉口向北，沿杨庄路永中西侧14~15米，原位扩建一根6 ϕ 150毫米电力管线，长约21米。自杨庄一街与杨庄路较场口向东，沿杨庄路永中西侧13.0~14.5米，原位扩建一根6 ϕ 150毫米电力管线，长约68米。新敷设电力电缆约10000米，撤旧电缆4100米（以规划部门核定为准）。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3288.98万元，全部由你单位自筹解决。

四、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有关规定，确保安全设计、安全建设、安全投产。

五、本批复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1份。在建

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六、本批复有效期 2 年。请据此办理其它手续。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北京市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联系人：孙羽；联系电话：88699514)

附件：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目名称：国网北京石景山供电公司石景山 220 千伏变电站 1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

项目单位名称：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采购细项	单向合同估算 金额（万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或 邀请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自行招标或 委托招标)	不采用 招标形式	备注
勘察	地勘	67.7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设计	施工图设计	80.6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施工	土建工程、 安装工程等	1697.35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监理	工程监理	109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设备	变电	53.3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重要 材料	线路	683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其他						
核准意见说明：无						

注意事项：

1、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0 号），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上全过程公开。

3、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4、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北京市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印发

附件2

北京市石景山区水务局 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

石水行许字[2023]第 010 号

行政许可申请单位：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昕伟

职务：董事长

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13656325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41 号

你单位在北京市石景山区水务局申请的石景山 220 千伏变电站 1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项目水影响评价行政许可事项，经我局研究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等相关法条的规定，并且申报材料齐全，经各相关部门审查，原则同意所报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西起金顶北路，东至杨庄东街。本工程在现有管线基础上原位扩建电力管线 878m，新建电力管线 97m。其中自苹果园交通枢纽西路向东至金顶东路，沿阜石路道路北红线 8.0~14.5m，原位扩建一根 6 ϕ 150mm 电力管线，长约 376m；自金顶东路与阜石路相交路口新建一根 12 ϕ 150+2 ϕ 150mm 电力管线，长约 57m，自金顶东路向东至杨庄大街，沿阜石路道路北红线南 2.5~12.5m，原位扩建一根 6 ϕ 150mm 电力管线，长约 413m。自北辛安路永与金顶山路交叉口新建一根 12 ϕ 150+2 ϕ 150mm 电力管线，长约 40m。自杨庄路与阜石路交叉口向北，沿杨庄路永中西侧 14~15m，原位扩建一根 6 ϕ 150mm 电力管线，长约 21m。自杨庄一街与杨庄路较场口向东，沿杨庄路

永中西侧 13.0~14.5m，原位扩建一根 6 ϕ 150mm 电力管线，长约 68m。新敷设电力电缆约 10000m，撤旧电缆 4100m。本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开工，于 2023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5 个月。

二、主要水影响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建设后不涉及取退水，因此不对取水、退水分析与评价。项目建设地下电力管线，无地上建筑，沿途无穿河跨河段，建设项目对防洪安全不产生影响。项目完工后地表部分仅为电力井盖，井盖标高略高于周边市政道路，周边雨水不会向电力井井口汇集，可直接通过地表径流方式排入现状雨水管和路边沟，同时电力井内布设防水措施，防止外水汇入。内涝对建设项目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对周边区域内涝无影响。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6210m³，挖方总量 3744m³，填方总量 2466m³，无借方，余方 1278m³，余方拟运至南安河建筑垃圾暂存场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44.11 万元，其中临时措施投资 12.31 万元，工程措施投资 7.8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88 万元，独立费用 20.42 万元，基本预备费 2.4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965 元。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要格按照报告书关于水土保持的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应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并在开工前办理相关缴费手续。符合免缴条件的，请按要求提交《北京市免缴水土保持补偿费申请表》，申请免缴。

(二) 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过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影响评价文件）填报系统（<http://120.52.191.129:8000/bjfatb/>），按期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土石方月报和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年报。

(三) 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要求，及时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将验收资料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配合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对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实施情况的监管工作。

五、自水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三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取水水源、取退水规模、水土保持措施等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有异议，可向本机关询问或投诉；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六十日内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水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三个月内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机关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9号

咨询电话：68860197 投诉电话：68885919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石景山区水务局

2023年3月10日



抄送：区税务局、区水务局相关科室、区水务综合执法队

北京市石景山区水务局

2023年3月10日印发

申请单位联系人：马超

联系电话：13810691693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建设部部务会纪要

(2024年第18次)

2024年5月31日

签发人：魏宽民

2024年5月27日，建设部在A303会议室召开了2024年第18次部务会。参加会议的有魏宽民、肖群安、胡进辉、刘畅、陈品良、邹禹、巩晓昕、谢丰蔚。会议由魏宽民主任主持。

1. 会议听取并原则通过了技经处关于岳各庄至五里店110千伏电缆线路工程（第一标段）等11项审定阶段重大设计变更（重大现场签证）的汇报（详见附件），变更（签证）金额以造价咨询单位的复核为准。

2. 会议要求，请肖主任牵头，安质处牵头负责，本周编制完成基建专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3. 会议要求，请肖主任牵头，安质处牵头负责，本周梳理北京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外部政策要求和内部管理问题，重点从质监范围、开展业务等方面规范质量监督站管理工作。

4. 会议要求，请肖主任牵头，安质处牵头负责，本周组织建设咨询公司、工程公司、经研院等单位加快推进通州北工程实体质量和资料规范整改工作，定期调度工作进展。

5. 会议要求，请肖主任牵头，安质处牵头负责，本周编制完

成隧道工程施工电动三轮车电池充电规范化管理文件，总结提炼典型做法，组织示范项目在公司6月基建安全质量点评会上作交流发言。

6. 会议要求，请**肖主任**牵头，**安质处**牵头负责，6月将公司所有有限空间智能检测功能应用纳入智慧工地平台统一管理，总结提炼典型做法，组织示范项目在公司7月基建安全质量点评会上作交流发言。

7. 会议要求，请**肖主任**牵头，**建设处**牵头负责，本周组织召开人民大学220千伏线路迁改工程调度会，协调解决建设难点，加快推进新建塔基施工。

8. 会议要求，请**肖主任**牵头，**建设处**牵头负责，针对朝阳门站噪声投诉问题，本周启动临时处置方案降低噪声，与设备部对接商定永久解决方案。

9. 会议要求，请**肖主任**牵头，**建设处**牵头负责，针对变电站房产证办理工作，本周研究房屋检测标准，测算单价，按办理难易度分类排定工作计划，原则上要分两年完成遗留土地证前期测量和变电站房屋检测工作。

10. 会议要求，请**肖主任**牵头，**建设处**牵头负责，7月底完成2022年城区架空线入地任务。

11. 会议要求，请**肖主任**牵头，**项目处**牵头负责，本周对接发展、财务等部门，梳理形成工程公司机械化施工装备补充采购清单。

附件

重大变更签证汇总表（审定阶段）（2024年5月27日）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建设单位	变更事由	费用（元）
1	岳各庄至五里店110千伏电缆线路工程(第一标段)	重大设计变更	丰台公司	变更事由：受近年南水北调和2023年“7.31”北京特大暴雨影响，施工场区地下水位大幅上涨。根据勘查单位现场复测后提供的地下水情况说明和现场实际观测情况，本工程隧道实际地下水位较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水位上涨约5.97m~6.27m，导致水位由底板以下涨至隧道中部。 变更内容：①增加0+180~0+645段（增加5m ³ /m双液浆）隧道下半段面1.5m厚水泥-水玻璃注浆止水加固措施。 变更工作量：①增加共计2325m ³ 水泥-水玻璃双液浆。 具体金额以最终审定价格为准，纳入原合同一并结算。	2741608
2	岳各庄至五里店110千伏电缆线路工程(第二标段)	重大设计变更	丰台公司	变更事由：受近年南水北调和2023年“7.31”北京特大暴雨影响，施工场区地下水位大幅上涨。根据勘查单位现场复测后提供的地下水情况说明和现场实际观测情况，本工程隧道实际地下水位较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水位上涨约4.79m，导致水位由底板以下涨至隧道中部。 变更内容：①增加0+770~1+070段（增加5m ³ /m双液浆）、1+220~1+305段（增加5m ³ /m双液浆）、1+470~1+590（增加5m ³ /m双液浆）段隧道1.5m厚下半段面水泥-水玻璃注浆止水加固措施。②将8#井高程上调0.4米，9#井高程上调2.3米，11#井高程上调1.4米，13#井高程上调2.6米。 变更工作量：①增加共计2525m ³ 水泥-水玻璃浆液。②将8#井高程上调0.4米，9#井高程上调2.3米，11#井高程上调1.4米，13#井高程上调2.6米。 具体金额以最终审定价格为准，纳入原合同一并结算。	2736005
3	岳各庄至五里店110千伏电缆线路工程(第四标段)	重大设计变更	丰台公司	变更事由：受近年南水北调和2023年“7.31”北京特大暴雨影响，施工场区地下水位大幅上涨。根据勘查单位现场复测后提供的地下水情况说明和现场实际观测情况，本工程隧道实际地下水位较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水位上涨约1.5m，导致水位由底板以下涨至隧道中部。 变更内容：①增加2+610~2+735段（增加3m ³ /m双液浆）隧道1.5m厚周圈帷	517119

	标段)			<p>幕水泥-水玻璃止水加固注浆方量。②增加 2+735~2+755 段 (增加 5m³/m 双液浆) 隧道 1.5m 厚下半段面水泥-水玻璃止水加固注浆。③将 21# 井深度下调 0.5 米, 22# 井深度上调 2 米。</p> <p>变更工作量: ①增加共计 475m³ 水泥-水玻璃浆液; ②21# 井深度下调 0.5 米, 22# 井深度上调 2 米。</p> <p>具体金额以最终审定价格为准, 纳入原合同一并结算。</p>	
4	取消竖井 石景山 220kV 变 电站 10kV 配套送出 工程	重大设计变更	石景山公司	<p>本工程在多规合一阶段, 征求热力公司发展部门意见时, 未告知本工程顶管位置存在热力管廊, 设计阶段测绘时也未发现此管廊。在施工阶段, 热力公司运维部门现场交底时, 发现在运热力管廊, 且与顶管位置冲突。为推进工程实施, 拟将顶管部分取消, 改为利用北侧现状管井过街后绕回至金顶街 46# 井。</p> <p>主要工作量变化: 核减: 1、取消 $\Phi 1050$ 顶管 40 米; 2、取消顶管内敷设 12$\Phi 150$+2$\Phi 150$M-PP 管 40 米; 3、取消 12$\Phi 150$+2$\Phi 150$ 热浸塑钢管 10 米; 4、取消 $\Phi 5.2$ 竖井 1 座。 增加: 1、增加 ZC-YJY22-8.7/15kV-3X300mm² 电缆 320 米; 2、增加电缆中接头(户内) 1 套; 实际费用以最终审定结算价为准, 一并纳入原合同结算。</p>	核减 90.36 万
5	望坛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重大现场签证	城区公司	<p>本工程进站隧道四通井位于变电站东南侧现有施工便道入口位置, 此入口为变电站土建、电气、隧道等施工唯一通道。四通井作为隧道本体施工井位, 施工时需断路施工, 将无法满足大型设备进场的施工需求, 四通井与电气安装相互制约, 无法同期开工建设。</p> <p>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会议备忘录第 203 号》、《望坛 110kV 输变电工程调度会会议纪要》(第 17 次调度会), 为满足东城区政府对变电站 2023 年底尽快投运的工期要求, 争取隧道尽早开工建设, 隧道改由变电站夹层东侧位置先行施工。从变电站夹层洞口位置开始进行隧道初衬开挖, 自西向东, 依次需要破除已浇筑完成的钢筋混凝土墙、拆除已安装完成的法兰盘, 采用预制钢框构穿越未回填的基坑肥槽、破除基坑围护桩等。</p> <p>由变电站夹层先行开展隧道暗挖, 实现与变电电气安装同期建设, 变电电气安装完成后四通井进场施工, 隧道工期实现提前 3 个月开工, 为变电站尽快投产创造有利条件。</p>	432719.21

				<p>根据上述情况，需要发生具体工作量如下：</p> <p>1、隧道洞门破除：φ159带止水环的电缆套管破除，洞口切割面积27m²，破除外弃消纳，恢复墙体：采用C35P8混凝土10.08m³，钢筋1.58t。砖砌挡水墙。</p> <p>2、肥槽清淤：深度均为1.2m，清淤长度15.8m。并码放砂袋设置挡水围堰。</p> <p>3、肥槽框构：①安装型钢框构：24.615t，②安装钢套管：16.5m；肥槽内型钢框架结构及风水管支架后期均不拆除。</p> <p>4、破除既有围护桩及桩间混凝土：32.19m³；</p> <p>5、破除既有锚索梁：0.477t。</p> <p>具体金额以最终审定价格为准，纳入原合同一并结算。</p>	
6	东坨村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变电土建)	重大设计变更	昌平供电公司	<p>本工程按照经研院2023年3月份（初步设计阶段）现场勘测结果，施工现场存在渣土量约为1223.7立方米。当年12月份施工单位中标后复测，发现渣土实际堆积高度高出施工图中地平平平均约0.85米。经通知经研院2024年3月份再次测绘，发现现状渣土较2023年3月份渣土量增加约3737.66立方米；此外，站外进站永久道路表层腐殖土新增平均约0.6米厚，共计约177.34立方米，以上两项总计3915立方米。为满足施工要求，拟将上述渣土及表层腐殖土全部挖除外运消纳。实际结算费用以最终审定价格为准，纳入原合同一并结算。</p>	530518.27
7	焦化厂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变电站)	重大设计变更	朝阳公司	<p>本工程采用的110-A2-5通用设计方案，其常规绿化率可达13%左右，但本工程规划选址意见书中要求绿化率达到30%，为满足绿化率要求，施工图中未设计站区围墙及大门。在土建工程竣工验收阶段，运行部门建议按照初步设计方案恢复站区围墙及大门，消除潜在安全隐患，确保运行安全。</p> <p>主要工程量变化：</p> <p>①增加电动大门两座。②增加铁艺围墙288米。③增加围墙基础288米。</p> <p>实际结算费用以最终审定价格为准，纳入原合同一并结算。</p>	768136.73
8	焦化厂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变电站)	重大签证	朝阳公司	<p>本工程变电土建施工图设计中包含周界技防系统，但在施工招标阶段，因已明确本工程不施工围墙，因此招标工作量中取消了周界技防系统，现因增加站区围墙，重新具备周界技防系统安装条件，根据运行部门要求，现委托施工单位加装周界技防系统一套。</p> <p>主要工程量变化：</p> <p>增加周界技防系统一套。</p>	120234.04

				实际结算费用以最终审定价格为准，纳入原合同一并结算。	
9	焦化厂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变电站)	重大设计变更	朝阳公司	为提升工程整体绿色低碳技术水平，本工程室内内隔墙由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变更为一体化复合内墙板。 主要工程量变化： ①原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变更为一体化复合内墙板，涉及5256.19平方米。 实际结算费用以最终审定价格为准，纳入原合同一并结算。	459117.08
10	长阳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电力隧道)(施工)	重大变更	房山公司	由于4#盾构检查井(桩号为1+450.600)在北京城建集团房山建筑垃圾处理及循环利用项目场地内，临时占地长25米，宽20米，占地面积500m ² ，需移栽杨树2棵(1棵树高6米，胸径20cm; 1棵树高20米，胸径30cm)。本工程由新城投集团负责前期占地赔偿，经多次协调，北京城建房山建筑垃圾处理及循环利用项目单位仍未同意施工占地，因此，拟取消4#盾构检查井及盾构通风亭一座。 主要工作量变化： 取消4#盾构检查井一座，盾构通风亭一座。实际费用以最终审定结算价为准，一并纳入原合同结算。	减少约150万
11	宝山寺35千伏输变电工程(架空线工程)	重大设计变更	怀柔公司	宝山寺35千伏送电工程XN43、XN44、XN45、XN46塔基施工场地范围内原本存在挡土护坡，根据施工需要，将原挡土护坡进行拆除。宝山镇政府提出为防止后续汛期发生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造成护坡坍塌，建议重新修筑挡土护坡。 主要工作量变化： 增加浆砌块石护坡约1147.3m ³ 。 实际费用以最终审定结算价为准，一并纳入原合同结算。	779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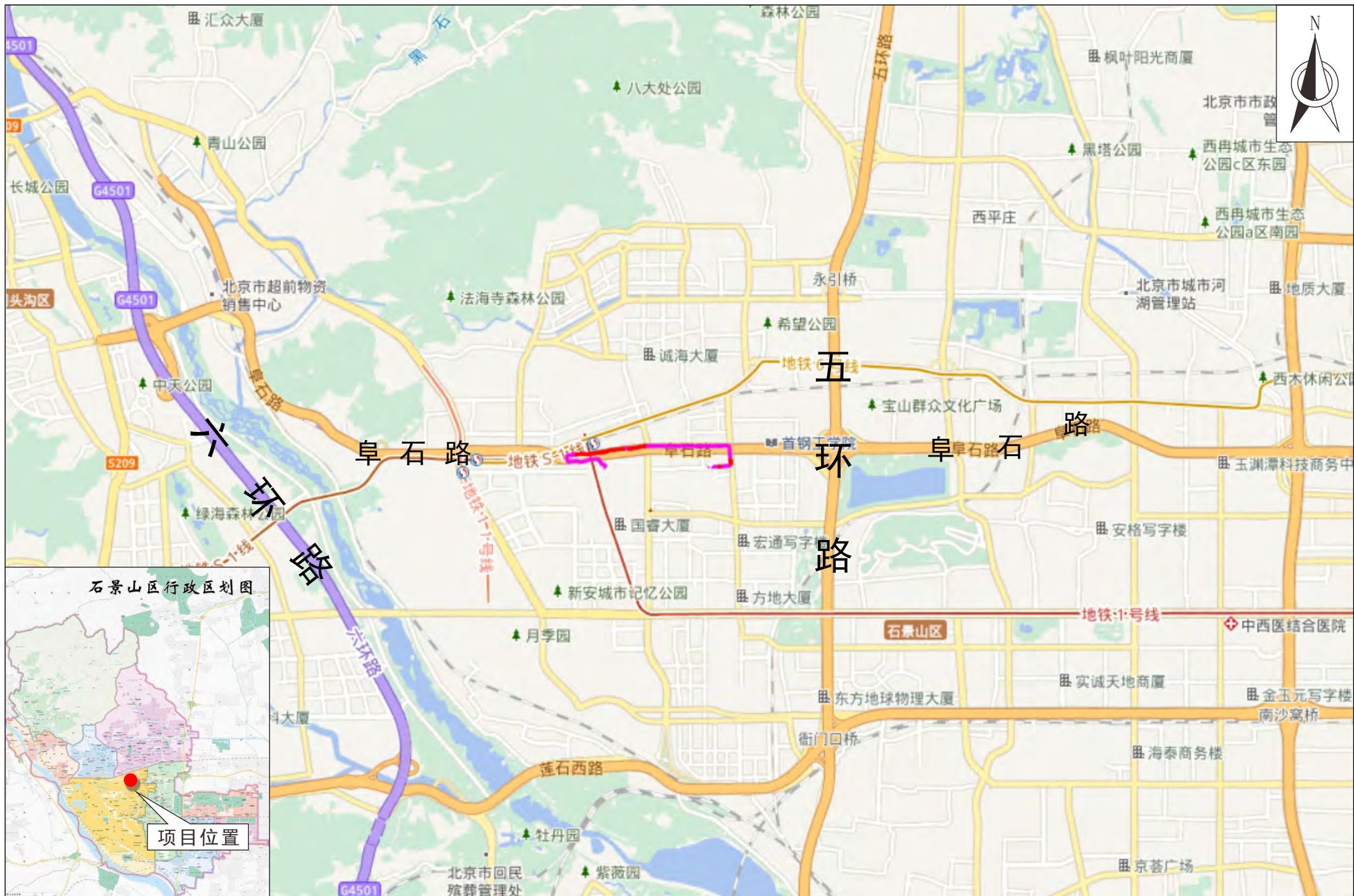
附件4

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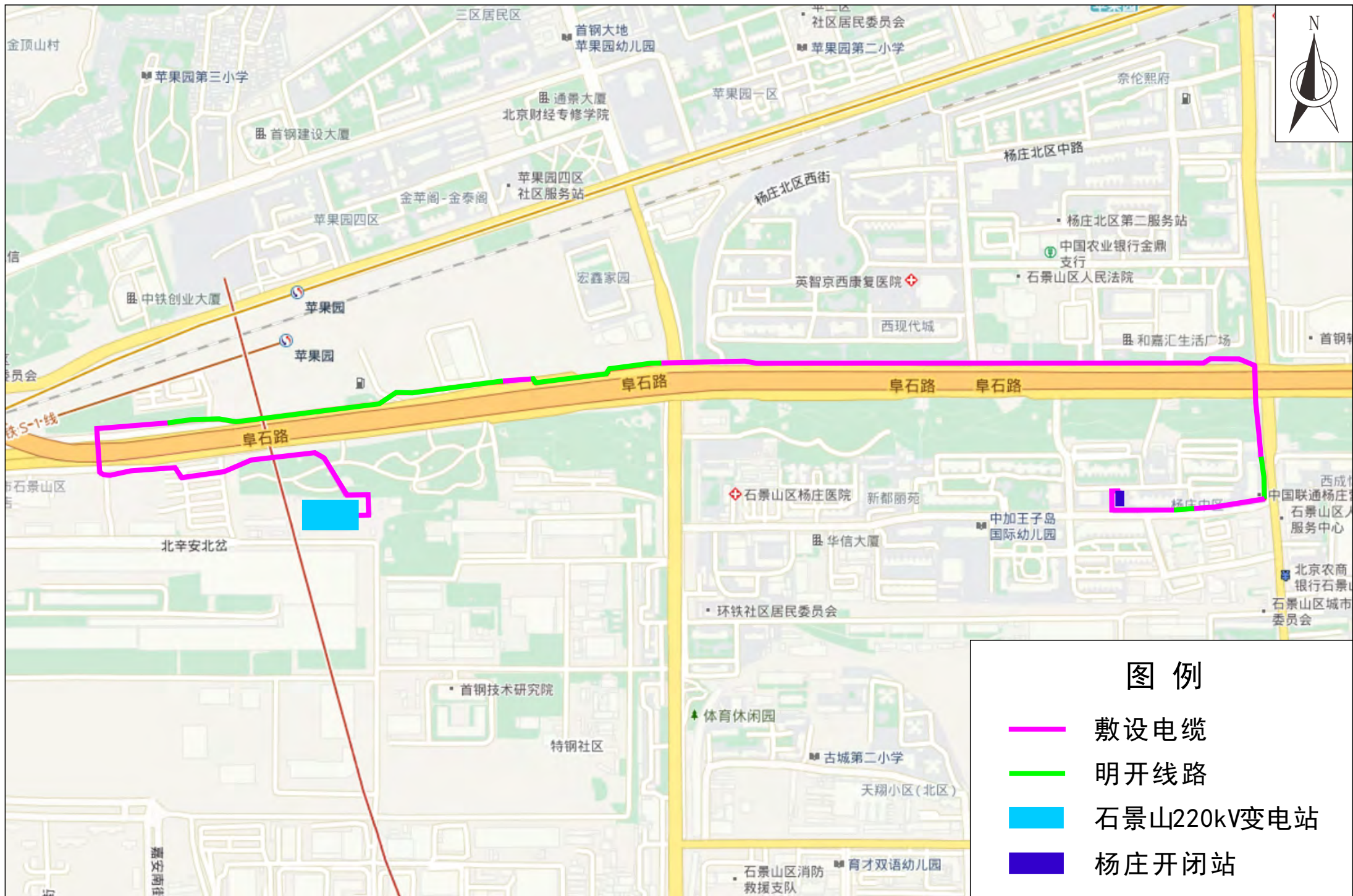
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序号: 311016240900234547

2024 年 9 月 11 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8013656325	税务机关代码	11101070000
纳税人名称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税务局
付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付款人账号		税款限缴日期	2024-09-18
征收项目名称	征收品目名称	应缴税额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965.00	
金额合计(小写): ¥1,965.00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玖佰陆拾伍元整			
付款人(签章)	银行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除矿产资源开采项目以外)(区级)-减降2021	
经办人(签章)	记账员(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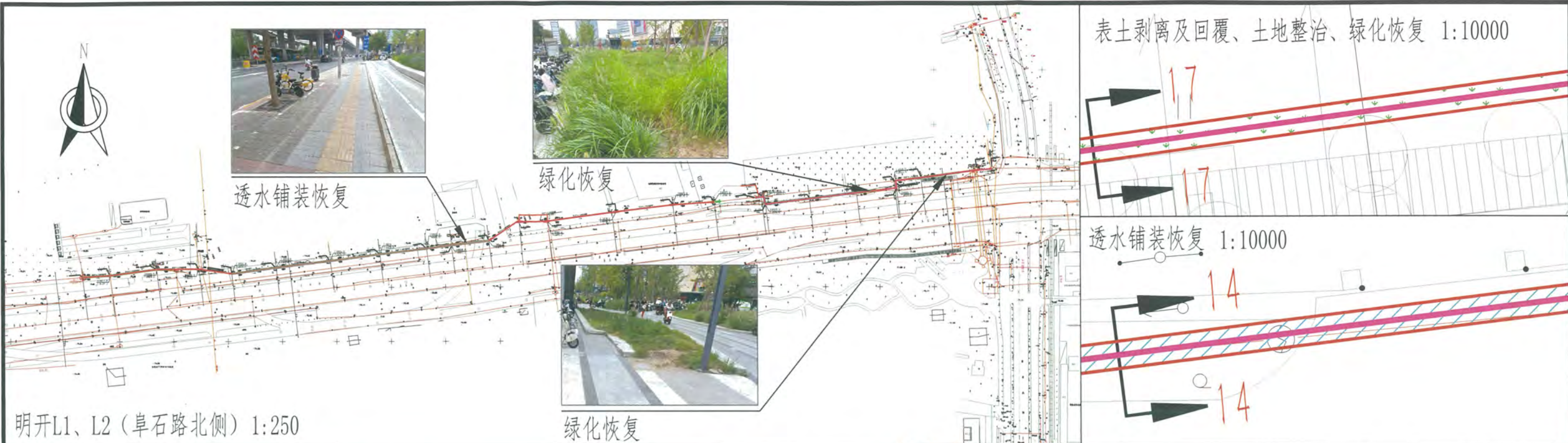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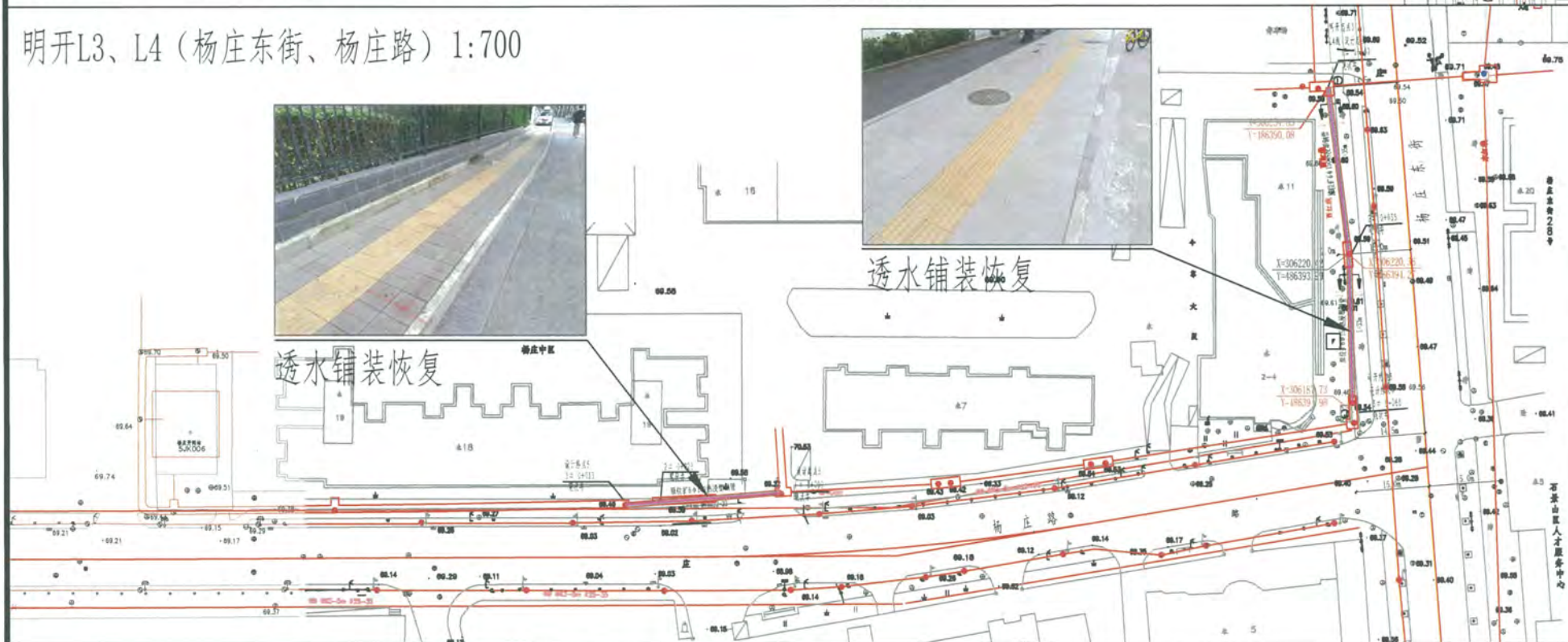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敷设电缆路由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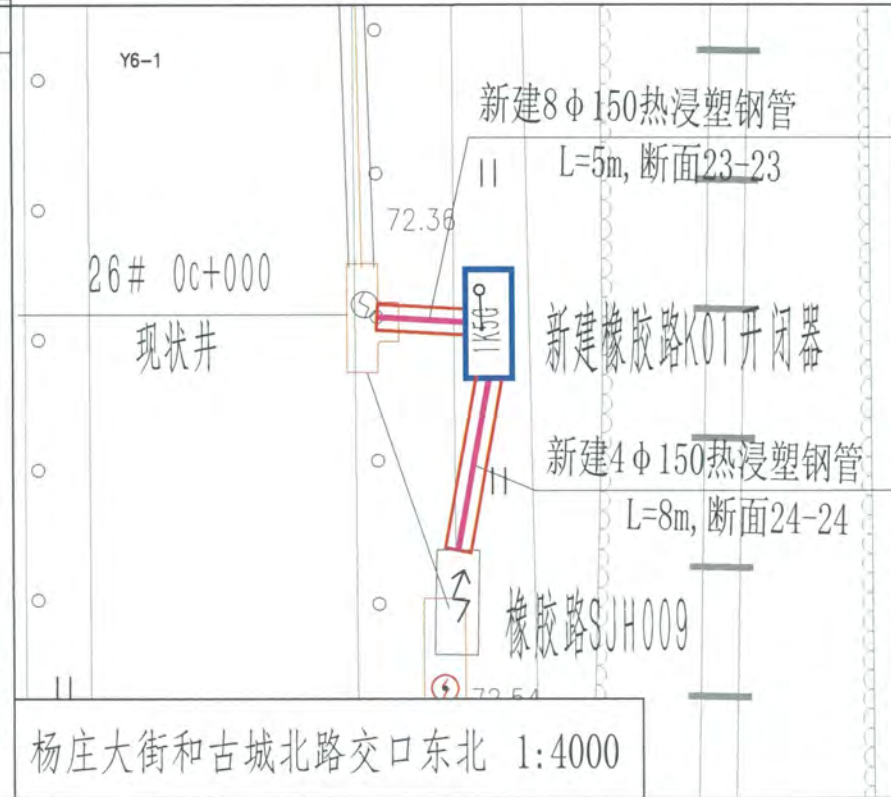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明开线路路由示意图



明开L1、L2 (阜石路北侧) 1:250



明开L3、L4 (杨庄东街、杨庄路) 1:700



杨庄大街和古城北路交口东北 1:4000

水土保持措施一览表

一、工程措施		
1	土地整治	153m ²
2	表土剥离及回覆	46m ³
3	透水铺装恢复	570m ²
二、植物措施		
1	绿化恢复	0.02hm ²

图例

-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明开线路
- 新建橡胶路K01开闭器
- 透水铺装恢复
- 表土剥离及回覆 (土地整治、绿化恢复)

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核定			验收	阶段	
审查			水保	部分	
校核					
设计					
制图					
描述					
设计证号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4.09
资质证号	水保方案(京)字第20230013号	图号		附图 4	